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7 月 6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1 本文附件 1 載有 2007 年 6 月 13 日及 22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分別所提議程文件 EC(2007-08)5、6 及 9 所載建議的摘要。有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另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議程文件 EC(2007-08)7 所載的建議，以便委員就有關項目進行表決，有關建議附件2 見附件 2。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07 年 6 月 22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481 ^(註1)	24	1 505
文件編號 EC(2007-08)5	1	-1 ^(註2)	-
文件編號 EC(2007-08)6	-	-	-
文件編號 EC(2007-08)7	-	-	-
文件編號 EC(2007-08)9	-	-	-
總數	1 482	23	1 505

註 1－ 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

註 2－ 房屋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在 2007 年 7 月 15 日改為常額職位。

5. 委員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EC(2007-08)7 號文件，通過動議促請當局把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薪酬按其服務年資與建議的新入職薪酬掛鈎。當局對有關動議的回應載於附件3 附件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7 年 6 月

2007 年 6 月 13 日及 22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7-08)5*

總目 62－
房屋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7 年 7 月 15 日起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出任人員掌管獨立審查組－

1 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EC(2007-08)6*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7 年 10 月 5 日起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便為實施《土地業權條例》和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作好準備－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1 個首席土地註冊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2,650 元至 98,300 元)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2,650 元至 98,300 元)

1 個助理首席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92,650 元至 98,30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7-08)9[#]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
管理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為期 2 年，以加強支援新的電影發展局的工作

註－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審議的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審議的文件。

2007 年 6 月 13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07-08)7

把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下列事項，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a) 9 個資歷組別經修訂的基準薪酬；
- (b) 經修訂的部分文職職系入職薪酬；
- (c) 經修訂的助理職級(資歷組別 8)薪級表；
- (d) 經修訂的部分紀律部隊職系入職薪酬；
- (e) 適用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而仍任職在入職薪酬會予調整的職系的入職職級的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換算安排(並須採取兩項技術性措施)；
- (f) 適用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而仍任職入職職級的受影響在職教師的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特別安排；以及
- (g) 取消入職薪酬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安排，並廢除參照薪級表。

與 EC(2007-08)7 號文件有關的動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動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動議 –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推行 9 個資歷組別經修訂的基準薪酬的同時，應把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於該資歷組別的公務員的薪酬，按其服務年資與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後受聘於該資歷組別的公務員的薪酬掛鈎。」

當局的回應

2.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一直建議採用一般換算安排調整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包括資助學校的教師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酬。薪常會已再次確認其建議，表示當局在把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體系時，應採用這項換算安排。
3. 為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人員的入職薪酬相若，當局決定會定期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即由 2006 年起每三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因此，當局必須先審慎考慮和平衡市民大眾與受影響在職人員的利益及關注，才決定入職薪酬向上和向下調整時對在職人員應採用的換算安排。
4. 當局的立場是，在削減入職薪酬時不會扣減在職人員的薪金，這正是 2000 年入職薪酬向下調整時的情況。由於在職人員免受入職薪酬下調影響，在入職薪酬上調時，我們要確保受影響在職人員的換算安排須取得適當的平衡。當入職薪酬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而且每次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都可能令部分或全部公務員職系或不會令任何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向上或向下調整時，我們更必須取得這個平衡。舉例來說，如果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因入職薪酬上調而把換算安排全面應用於受影響在職人員，又如果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導致入職薪酬在 2010 年向下調整，而在職人員的薪酬因上述立場而不受薪酬下調影響，則當局可能會因處理不公和違反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而遭受嚴厲批評。

5. 政府珍視在職公務員和資助學校在職教師及非教學人員的貢獻。在一般換算安排下，一些具備經驗的在職人員的薪酬可能與新聘人員相等或只是高出一個薪級點。不過，在晉升遴選的過程中和作出署任安排時，受影響在職人員較長的服務年資會獲得充分考慮。在職人員的服務年資亦用作計算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下政府的供款比率。在紀律部隊內，年資較長的在職公務員在部門編配宿舍時，可享有較高優先權。

6.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當局仍然認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和資助學校的受影響在職教師及非教學人員(視乎教學人員職系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而設的特別安排而定)採用一般換算安排，實屬恰當。當局已就受影響在職公務員的換算安排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的員方和四個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他們均認為建議的一般換算安排可予接受。
